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龙泉市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成效评估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顾 问 方 (乙 方): 杭州和一境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丽水龙泉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龙泉市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成效评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

1. 开展为期两年的大气沉降、土壤、灌溉水、地表径流监测。监测指标为Pb、Cd，涉及锦溪镇、竹垟畲族乡、上垟镇、八都镇、塔石街道、宝溪乡。包含大气沉降2个点位，每年4次，监测两年，共16个样品；土壤18个点位，每年1次，监测两年，共36个样品；灌溉水3个点位，每年4次，监测两年，共24个样品；地表径流3个点位，每年4次，监测两年，共24个样品。

2. 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成效评估报告、组织项目结题评审。

3. 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7年6月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双方合同盖章后生效，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点位及检测要求开展工作，并出具报告。

顾问方负责提交下列成果：

(1) 乙方应当对每次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档案，档案汇总后移交给甲方。

(2) 成果份数：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提交《龙泉市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成效评估》及其相关附表至少两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再行要求乙方补充，补充资料不再另计费。

(3) 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各点位具体位置。

(2) 按期支付经费。

其它：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顾问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1)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1) 专家评审； (2) 委托方直接认可； (3)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

(2)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及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结题评审审查后支付余款。

(3) 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五条约定，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不超过本项目咨询费。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不超过本项目咨询费。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根据工作配合性质，按双方各自所负责任和有关

法律规定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执贰份，顾问方执贰份，一份交由龙泉市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一份交由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2、非顾问方原因造成其他因素，委托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全部支付咨询经费。

3、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款项结清后失效。

4、未尽事宜，另行商议解决。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胡志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中山东路99-2号		
	电话	0578-776057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程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邮政编码		
鉴证方	单位名称	俊钟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俊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电话	15024661116	传真	
	账号		邮政编码	323700

